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4 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洪福源、王文淵、王瑞華、陳瑞隆、黃輝珍、簡太郎、
歐嘉瑞、王文祥、呂文進、李青芬、簡維庚（以上親自出席）、王文潮（視訊出席）等 12 人。

列席主管：莊宏銘（代理資深副總經理）、劉佳儒（公司治理暨財務主管）、
黃正忠（內部稽核主管）、鄭文彥（會計主管）、溫程雄（資深經理）。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 4 至 6 頁）。

11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113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其他、資通安全檢查、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及永續報告書編製流程查核等交易循環計 50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7 至 14 頁），並已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13 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

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指引，本公司已編製 113 年度 TCFD 報告書，主要係說明因應氣候變遷之治理組織、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業務衝擊、氣候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及減碳目標等事項，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作業，並規劃第三方檢驗機構執行外部查證(詳如附件三，第 15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前經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32 條規定分派 113 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29 億 3,059 萬 3,146 元，每股分派新台幣 0.5 元，並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茲擬訂 114 年 7 月 7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於 7 月 30 日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請 公決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傳達本公司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各方面之決心與作為，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

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已編製完成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運作、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議和、人權政策、職場安全與健康及投入社會參與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

二、前述報告書業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依循 AA1000 保證標準 v3 的第 1 應用類型進行獨立查證完成。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申報。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洽訂商業本票額度，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擬向以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統籌主辦並擔任管理公司之票券聯合承銷團，籌募總發行額度不超過新台幣 150 億元整之 5 年期永續連結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詳如附件四，第 16 頁)。

二、本案聯合承銷合約及相關文件，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